

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

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490 号 15 楼。

第三条 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是经中共温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由温州市教育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开办资金 200 万元，由财政全额补助。

第五条 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宗旨：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和主管部门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六条 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职责：

（一）负责全市中小学新改扩建工程的督查、指导、服务、考核工作；配合做好教育设施布局规划；

（二）负责市局直属学校的修缮装修项目以及学校负责实

施的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指导、服务、考核、评估工作；

（三）承担市本级学校新（迁）建工程的实施工作；

（四）做好教育基建论文、课题、全市教育基建干部业务培训等工作；

（五）完成温州市教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业务主管部门：温州市教育局。

第八条 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登记管理机关：温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九条 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的权利与义务：

坚决遵守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坚持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条 温州市教育局的权利与义务：

权利：

（一）提出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党组织负责人、主任、副主任；

（三）审核（核准）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章程草案；

(四) 监督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五)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义务:

(一) 支持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设, 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 为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提供稳定增长的办设资金和相关资源, 提供必备的办设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 维护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合法权益, 支持与引导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发展;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职工的权利与义务:

权利:

(一)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 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 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 知悉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通过中心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 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 提出申诉;

(五) 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各项制度规定;

(二) 践行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宗旨, 维护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利益;

(三) 履行岗位职责, 提高业务本领, 坚守职业道德;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第十二条 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 设立党组织,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开展党的活动,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紧密围绕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工作, 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三条 党组织对本单位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政治把关, 建立健全党组织议事决策制度, 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按规定实施党务公开。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第十四条 党组织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 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 党组织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五条 党组织设书记 1 名, 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 是

党组织工作第一责任人。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党组织领导职数严格按照机构编制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设置工会。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职责。

第四章 行政管理组织设置和运行

第十七条 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设主任1名。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行政管理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建立“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决策范围：

1. 涉及中心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定；
2. 中心职责、重要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废除；
3. 中心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的确定和调整；
4. 对上级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及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5. 中心年度预算的制定和调整；
6. 中心内设机构调整、职能调整；
7. 科室间人员工作变动；中层干部选拔任免及其它重要人事安排；后备干部（校级）人选的选拔、推荐；

8. 职工岗位聘用聘任；推荐、评选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资福利、年终考核奖分配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9. 中心个人、集体奖惩考核、评优评先推选；

10. 大额经费支出安排、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工程服务类按工程款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11. 中心负责的新（迁）建工程各实施阶段重点事项确定；

12. 其它重大事项。

决策程序：

“三重一大”会议形式有党支部会议、主任办公会议、行政办公会议等，根据会议内容需要，由书记确定会议形式并可邀请中心有关同志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

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十九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举办单位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

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一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二条 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共五个，分别为：办公室、工程管理一科、工程管理二科、规划前期科、项目部。

第二十三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或选调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二十四条 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五条 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日常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补助。

第二十六条 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二十七条 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八条 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二十九条 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三十二条 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内部公示听取单位职工意见建议，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党组织会议审议。

（三）章程报送举办单位核准。

（四）章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五）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七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自行决定解散：

-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第三十五条 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依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由主任办公会议提出终止动议，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温州市教育局、温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温州市教育局、温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六条 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是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对单位全体人员均具有约束力。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由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